

收文日期	112. 2. 02
編號	208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雅淑 (02)25000133 轉 251

電子郵件信箱：oral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彥字第 0076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檢轉衛生福利部函一為該部 111 年 7 月 22 日公告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一案，案內「兒童牙齒塗氟須攜帶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」說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衛部口字第 1122060055 號函，詳如附件。

二、旨揭修正案內「兒童牙齒塗氟須攜帶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」一事：

(一)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兒童塗氟保健服務前，確認該次檢查未被施作始得提供服務，並於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（「兒童塗氟補助時程與紀錄」）填寫該次施作日期並加蓋院所戳章。

(二)6 歲以下特殊兒童（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設籍原住民族地區、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），若原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（「兒童塗氟補助時程與紀錄」）紀錄空間不足，可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

（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EBook.aspx?nodeid=1139>）下載列印兒童健康手冊第 4 頁「兒童塗氟補助時程與紀錄表」使用，並與原兒童健康手冊一同存放。

正本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

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
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
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陳彥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口腔衛生委員會 主委執行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
件

電子
文
件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彩琴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71

傳真：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taiw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220600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部111年7月22日公告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一案，案內「兒童牙齒塗氟須攜帶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」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1年7月22日衛部口字第1112060158號公告(諒達)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案內「兒童牙齒塗氟須攜帶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」一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兒童塗氟保健服務前，確認該次檢查未被施作始得提供服務，並於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(「兒童塗氟補助時程與紀錄」)填寫該次施作日期並加蓋院所戳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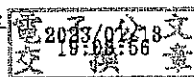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6歲以下特殊兒童(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設籍原住民族地區、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)，若原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(「兒童塗氟補助時程與紀錄」)紀錄空間不足，可至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(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>



/EBook.aspx?nodeid=1139)下載列印兒童健康手冊第4頁
「兒童塗氟補助時程與紀錄表」使用，並與原兒童健康
手冊一同存放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直轄市及各
縣市政府社會局處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除外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
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
醫院牙科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

裝

訂

線

